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汴城管建字〔2022〕2号

签发人：孔羽

办理结果：B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

赵爱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的议案收悉，现结合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2018年至今，市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作为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完成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户3万户任务；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省厅下达目标任务，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开展；2021年，开

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已覆盖居民小区 517 个，覆盖率达 59.98%。市城管局不断高位推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抓好前端，让生活垃圾可分类投放；促进末端，逐步完善分类处理体系；保持稳定，坚持“三个不变”；社会动员，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一、出台（含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

要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明确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相关设施建设，从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定垃圾分类详细标准、明确相关管理责任等，并将垃圾分类的法律研究贯穿于垃圾处理各环节中。

二、加大财政投入，解决垃圾分类的资金缺口

垃圾分类管理是城市管理方式的一种升级，增加管理成本是必然的。要使垃圾分类持续有效地推进，就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仅靠各区财政，压力很大，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据统计，若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覆盖，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资金约 23673.73 万元，其中：设施设备建设费用 15982.93 万元、年度分类运行费用 7390.8 万元、宣传费用 300 万元，建议市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实行垃圾分类费用专款专用，保

障从源头分类到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转体系建设。

三、加快设施建设

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使收集、运输、处置系统与垃圾分类工作相匹配。既要防止运行处理体系“吃不饱”，又要防止处理能力不足导致“垃圾围城”，避免因设施配备不到位、混装混运削弱广大居民参与分类的积极性。

1.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十四五规划，抓紧编制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科学编制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老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2. 加快补齐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短板。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是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一要进一步完善末端处理设施。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适时启动生活垃圾第二焚烧发电厂建设，扎实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站建设。二要优化分类投放设施。三要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收运车辆，逐步实现车、桶颜色统一。

3.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设。不断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推进环卫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切实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建立有害垃圾单独处理系统和大件垃圾单独收运体系，进一步规范低价值再生

资源、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着力建成再生资源、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三大分流处置”体系。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持续加强教育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各类载体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的宣传，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全媒体阵地，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从自身做起，打响一场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人人共享生态红利的“人民战争”，从“政府要我分”转为“我要主动分”，努力营造“政府倡导、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从娃娃抓起。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家校社企”联动的垃圾分类实践活动，从少年儿童抓起，通过“小手牵大手”的辐射作用，逐步引导广大家庭主动参与垃圾分类。

市城管局欢迎您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给予监督，更期盼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23933438

